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不罚决字〔2026〕第 22 号

当事人姓名：黄德华

根据三亚市天涯分局抱龙林区派出所《关于移交苏翔锋、黄德华非法采砂违法情况的函》移送证据，我局执法人员 2026 年 1 月 9 日在三亚市育才生态区冲顺村一河道处进行现场核查。经查，2025 年 12 月 19 日黄德华和苏翔锋为了疏通河道和使用砂子铺路，在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三亚市育才生态区冲顺村附近河沟一处河道里采砂，采砂数量约 2 立方米。该行为违反了《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》第九条第一款 河砂属于国家所有，在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开采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- 黄德华 2026 年 1 月 9 日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当事人身份；
- 三亚市公安局天涯分局抱龙林区派出所 2025 年 12 月 20 日《现场勘验笔录》和《询问笔录》各 1 份，证明当事人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情况；
-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 1 月 9 日和 2026 年 1 月 30 日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各 1 份、黄德华和苏翔锋《询问笔录》各 1 份，证明当事人存在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情况；
- 三亚市公安局天涯分局抱龙林区派出所拍摄的现场 6 张照片证据。证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当事人在三亚市育才生态区冲顺村一处河道采砂的情况；
- 《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关于确认采砂点在

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回函》三育农函〔2026〕11号（2026年2月10日），证明采砂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。

我局于2026年3月5日下达《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三亚综执不罚告字〔2026〕第18号），告知你陈述、申辩权。你逾期未作陈述、申辩。

鉴于你采砂违法行为是以自用为目的且采砂数量微小，事后积极将河道抽出来砂子回填恢复原状，没有造成破坏生态危害后果。参照《海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75（河道采砂）处罚基准，该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对你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同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，你应当严格遵守《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履行又不复议、不起诉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林泽伟 联系电话：0898-88367117

联系地址：三亚市吉阳区新月路5号生态环境监测执法大楼1楼育才大队



备注：该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签收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